口腔科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制度

严格执行卫生部<<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消毒技术操作规范>>，并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布局合理，口腔诊疗区域和口腔诊疗器械清洗、消毒区域分开，单独设置清洗、消毒室。能够满足诊疗工作和器械清洗消毒工作的基本需要。

（二）从事口腔工作的医务人员，应当接受口腔诊疗器械消毒及个人防护等医院感染相关知识的培训，持证上岗；遵循标准预防原则，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保持室内清洁，每天操作结束后应进行终末消毒处理。

（四）每间诊室、清洗消毒室必备流动水洗手设施和手消毒剂等，医务人员对每位病人操作前后必须洗手；操作时必须戴口罩、帽子、手套，手套一人一换，可能出现病人血液、体液喷溅时佩戴防护镜。

（五）根据口腔诊疗器械的危险程度及材质特点，选择适宜的消毒或灭菌方法，并遵循以下原则：

1、进入病人口腔内的所有诊疗器械，必须达到“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”的要求；

2、凡接触病人伤口、血液、破损黏膜、穿破口腔软组织或骨组织的器械（手机、车针、扩大针、牙钳、解剖刀、挺子、骨凿、牙周刮治器、洁牙器、根管器械、银汞充填器等）、敷料等必须达到灭菌。灭菌首选压力蒸汽灭菌或干热灭菌；

3、接触病人完整粘膜、皮肤的口腔诊疗器械，包括口镜、探针、牙科镊子等口腔检查器械，各类用于辅助治疗的物理测量仪器、混汞机、印模托盘、漱口杯等，使用前必须达到消毒；

4、控制照相室拍片过程的交叉污染，夹片器应一用一消毒，干燥保存备用或使用避污袋一次性使用；

5、凡接触病人体液、血液的修复、正畸模型等物品，送技工室操作前必须使用中效消毒方法进行消毒；

6、棉球、敷料等无菌物品，一经打开，使用时间最长不超过24小时；瓶装药品开封后，使用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，抽出的药液保存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不得重复使用；

7、牙科综合治疗台及其配套设施应每日清洁；消毒、遇污染应及时清洁，对口腔诊疗器械消毒与灭菌的效果进行监测，包括工艺监测、化学监测和生物监测。灭菌设备常规使用条件下，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生物监测。新灭菌设备和维修后的设备在投入使用前，应当确定设备灭菌操作程序；

8、对口腔诊疗器械进行清洗、消毒或者灭菌的工作人员，在操作过程中应当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

（六）配备器械清洗消毒设备，包括专用的器械清洗池、超声清洗机，压力蒸汽灭菌器或干热灭菌器。有条件的可配备全自动器械清洗消毒剂、管腔防回吸装置或使用防回吸牙科手机。

（七）严格执行口腔诊疗器械消毒工作程序，包括清洗、器械维护与保养、消毒或者灭菌、贮存等工作程序。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必须先清洗、加酶浸泡、注油、干燥，然后再灭菌。特殊污染器械（炭疽、破伤风、气性坏疽等）应单独处置，先高水平消毒后再清洗-灭菌。

（八）灭菌物品包装形式和灭菌物品重量，进行生物监测合格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（九）使用中化学消毒剂应当定期进行浓度（如过氧乙酸、次氯酸钠等每日监测，戊二醛每周监测）和微生物污染监测额（使用中的消毒剂每季度监测，使用中的灭菌剂每月监测），做好有关记录。

（十）口腔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按照<<医疗废物管理条例>>及有关法规、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。